

公 告

深圳市宇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员工工资，拖欠 20 名员工 2024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工资 501323.8 元，引发群体性事件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4〕SY023 号《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整改指令书上内容进行整改，逾期不整改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4〕SY023号

被责令单位：深圳市宇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002137XR

法定代表人：徐晓东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祝龙田路50号赛联工业园A、B栋厂房A栋一层、A栋二层B、B栋一层B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1.无故拖欠员工工资，拖欠20名员工2024年1月份至2024年7月份工资501323.8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》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发放上述被拖欠的员工工资。

请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02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）；联系人：黄先生；联系电话：29999290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11月20日

劳动监察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(一)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(二)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(三)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